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759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三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德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安芬（ELIZABETE ANFEN LEE）、李雲華（GRACE WAN WAH LEE）因108年訴字第2759號確認股東會決議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參佰參拾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台幣伍萬零伍佰零伍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8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8　日
書記官　沈世儒